

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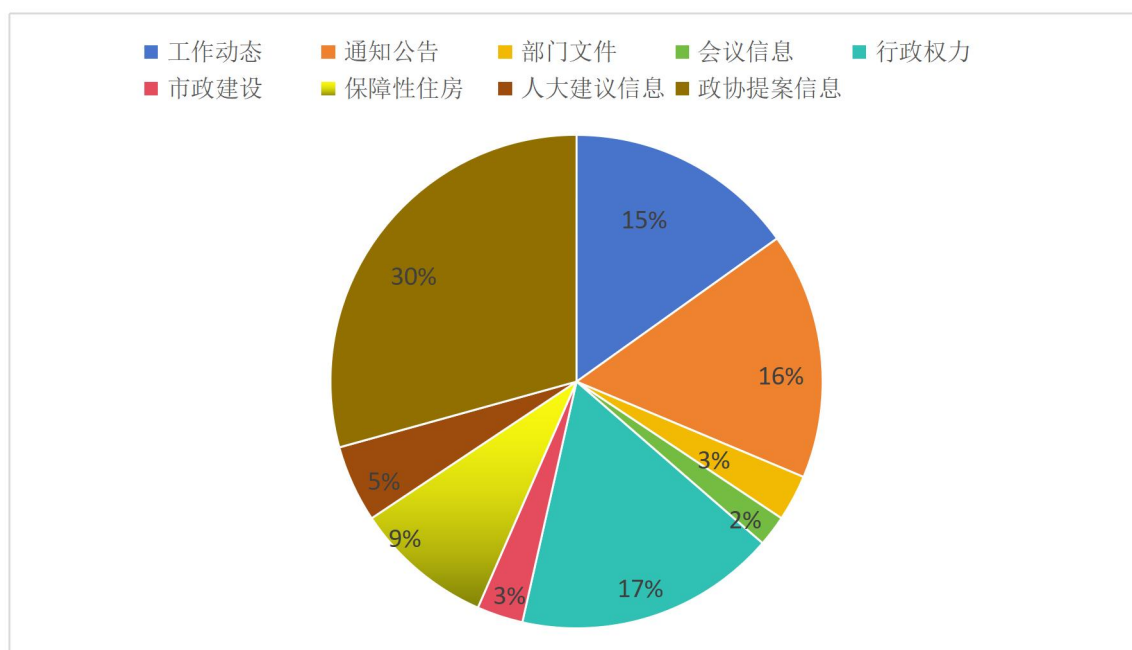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微山”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微山县城后路 59 号 206 室，联系电话：0537-822172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度，县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数量为 99 条，其中工作动态 15 条，通知公告 16 条，部门文件 3 条，会议信息 2 条；行政权力 17 条，市政建设 3 件，保障性住房 9 件。人大建议信息 5 条；政协提案信息 2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9 条，按时办结 9 条，办结率 100%，比上年（2022 年度 12 条）减少 3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坚持主动公开与严守保密纪律相结合，使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化、规范化，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实现信息数据的充分共享和交换传递，各目录公开的信息更加丰富，从源头上保障信息规范、有效和及时。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信息把关审查机制，逐步建立专家提供专业意见、相关处室会商、分管领导审定、政府信息公开处沟通反馈的处理机制。组织梳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对政府信息公开

的事项、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渠道、对象、方式等做进一步的明确和规范。

（五）监督保障情况

开展常态化监测，并及时督促问题整改，保证各项规定切实有效地得到贯彻，及时统计录入信息、未及时公开的信息数，以量化的标准对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制定信息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适时组织本单位开展业务培训，及时转发国家、省有关政务公开文件，要求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理论研究，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形成政务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1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2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1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1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2	0	0	0	2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住建部门涉及民生事项较多，政策解读与回应交流需要更加便民；各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足，重视还不够，报送信息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比较单一。

（二）改进措施。

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根据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查找并纠正问题，努力克服和解决困难，有序地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由局办公室牵头，加强与各科室间的配合，深入了解各科室近期工作开展情况，做到应公开

尽公开。针对性地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受理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水平。

二是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不断创新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思路，狠抓措施落实，加大公开力度。强化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及时对各类信息进行更新和清理，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以健全的监督机制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是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把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开展相结合，一并纳入效能督办管理范围，结合我局实际，修订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加强信息公开理论和业务指导，以健全的监督机制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自足自身职能，结合工作实际，有效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我单位共收到人大建议5条，政协提案29条，共计34项。内容涉及城区供暖、老旧小区改造、物业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停车场充电桩建设、棚户区改造、绿色建材等。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期限内办复完毕，办复率100%，满意和基本满意率100%。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